

“百元小案”牵出大型诈骗团伙

通讯员 陈洪娜 本报记者 唐佳璐

“企业报送年度报告，无需交纳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要求缴费等行为均为诈骗……”近日，舟山市个体商户金先生收到了这样一条预警信息。

这条防诈短信的推出，要从去年金先生遭遇的一起“百元小案”说起。也正是因为这起案子，一个大型诈骗团伙被连根拔起，当地由此推出一系列防范措施。



小案背后有大团伙

“企业年报不申报，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后期你坐高铁、贷款买房、孩子上学都受影响……”去年5月的一天，金先生接到一通自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他名下企业年报未申报。

金先生慌了神，随后在对方发过来的微信小程序里填写相关信息，并支付199元的“申报费用”。

事后，金先生咨询发现，企业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报送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根本无需缴纳任何费用，遂向警方报案。

公安机关根据打给金先生的本地号码，找到犯罪嫌疑人，并顺藤摸瓜牵出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去年6月，舟山警方奔赴河南、江苏、广东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91人，打掉诈骗窝点6个，现场扣押手机150余部，电脑115台，手机卡210余张，串并全国案件1万余起。

一通电话起了歪心思

“我会想到诈骗，是因为接了类似电话。”90后主犯赵某交代。去年年初，他接到电话，说可以“花200元帮忙代办企业年报”。咨询相关部门后，赵某得知这笔钱是免费的，而且手续办起来非常简单。

赵某于是动了歪心思。2022年2月起，他购买了150余万条商户相关信息。同时，招募宋某某等人开发虚假“年报申报”公众号、小程序，招募刘某某等人为江苏、河南等地区“代理”。

由于该案被害企业、商户众多，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去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79名犯罪嫌疑人

移送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多名嫌疑人全盘翻供的情况，定海区检察院将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机关取证相结合，全面、梳理海量客观性数据，锁定关键证据，逐步厘清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

该团伙以公司化模式运营，逐级分设了地区代理、管理员、话务员、技术人员，牵涉甚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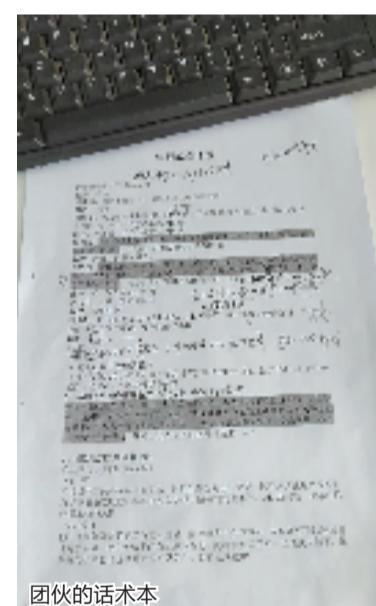
赵某交代，除了利用一整套话术外，团伙多挑选近一年内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诈骗对象。“新注册的商户不清楚申报流程以及免费申报的政策，这样成单率才会高。”

“电话接通后，我们先准确报出对方姓名和名下企业名，再询问年报申报情况，给商户一种我们是工商局工作人员的错觉。”嫌疑人交代，一些商户在诱导下，登录虚假“年报申报小程序”，填写工商信息后支付199元、220元不等的“申报费用”。

行刑衔接联合防诈

该案中，检察机关对涉案人员在诈骗团伙中的分作用等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准确区分主、从犯，贯彻少捕慎诉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4名诈骗团伙头目以及其余6名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的嫌疑人，从严处理；对话务员、诈骗金额相对较小且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的嫌疑人从宽处理，其中对11名嫌疑人提出轻缓刑量刑建议，其余嫌疑人作出罪轻不起诉，有效实现分化打击、教育感化的效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相关规定，该案中赵某某等5人非法



团伙的话术本

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网络诈骗，构成数罪，应当依法予以并罚。”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认定的诈骗罪基础上，增加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月17日，定海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赵某等5人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宋某等15人以诈骗罪，陈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案件情况，探索建立了针对性的反诈模式。”定海区检察院检察长柳涛介绍，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合力，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从“单打独斗”向“联合作战”转变，依法惩治涉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截至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短信等渠道，向各企业、商户发送年检、申报相关政策及防诈提醒信息29万余条。

未成年女儿诉请父

《人民法院报》胡甲行 徐佳 王姜锐音

离婚后，父亲或母亲未探望，孩子是否可以作为诉讼主体，主动要求父亲或母亲对其进行探望？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请求探望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文某履行探望权义务。

案情回顾

2014年9月3日，原告监护人温某与被告文某生育原告文某某。

2016年3月12日，文某与温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文某某由母亲温某抚养，父亲文某享有探望权。后文某与温某在探望时间与探望方式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产生纠纷。

探望权也是权利也

行探望权是权利也

在审理过程中，成都高新区法院委托第三方心理咨询机构对三人进行心理干预，在充分了解文某父女探望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文某和温某重视未成年子女心理需求，共同为女儿探望搭建友好沟通平台。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民法典明确了离婚后父母享有对子女的探望权，但未成年子女是否能够作为探望权的诉讼主体，主动要求父母对其进行探望，并无明确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充分考虑探望权立法是为呵护被抚养人健康成长，有效弥补因父母婚姻关系存续的终止，家庭成员组成的变更给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利影响的初衷，结合民法典

支持原告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探望权既是父母行使法定的与子女相处的权利，亦是其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解除婚姻关系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不能拒绝探望子女；同时，子女不仅是被探望的对象，亦享有主动请求和接受探望的权利。

法院遂作出支持原告请求的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

法官说法

该案作为民法典实施后未成年人起诉要求父亲对其进行探望的新类型案件，在法律规定不足以充分适用于新情况时，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在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通过家庭的情感认同、家长的言传身教、家风的浸润熏陶，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少年儿童心中生根发芽，引导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践行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典型意义，亦体现出司法裁判在引导社会价值取向与法律效果有机融合方面的重要作用。

